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3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2）.....28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3）.....44

四、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8 第（1）项）.....84

五、关于专利及技术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8 第（2）项）.....87

六、关于抵押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8 第（3）项）.....88

七、结论意见.....9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

（一）关于公司非货币出资的情况核查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非货币出资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出资债权形成过程中的公司记账凭证、银行凭证、相关债权形成前后金敬东银行卡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金敬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初期需要资金周转用于生产经营，金敬东自 2011 年至 2016 年通过银行转账、代付款等方式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并对公司形成债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敬东对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2,797,082.55 元。2017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金敬东以其中 1,0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日，金敬东与东睿有限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金敬东用于出资的 1,000 万元债权具备相应的银行转账记录，出资债权真实。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对上述债权转股权进行了账务处理，将债权人金敬东的 1,000 万元债权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转入实收资本科目。东方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上东会验字 2019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金敬东以 1,000 万元债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所认为，股东金敬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具有真实性，相关出资债权不存在权属瑕疵；金敬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后，公司将相关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出资债权已经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并经验资机构验证，相关出资已实缴到位。

2、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1）非货币出资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敬东与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决定以及相关债权形成过程中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等资料。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敬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日，金敬东与东睿有限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敬东对东睿有限待转股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金敬东以 1,000 万元债权资产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9 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金敬东持有的债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敬东持有的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797,082.55 元。前述债权评估值与债权账面价值一致，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东会验字 2019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金敬东以 1,000 万元债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当时法律法规关于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的规定

当时法律法规	规定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金敬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且该等债权的形成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以债权出资当时未履行评估手续，后续已补充履行了相应的评估手续，债权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出资债权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评估价格公允，符合相关规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第七条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当时法律法规	规定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规定
	（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备案不一致，但出资方式不属于规定的登记事项，且公司股份改制后股东均以折股的净资产出资，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法》（2013修正）第二十七条	该条删除了《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未再限制非货币出资的比例。	公司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历史上的债权出资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追溯评估，估值公允，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备案不一致的情形已经消除，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

3、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 2017 年以债权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2018 年公司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前述债权评估值与债权账面价

值一致，未评估增值减值，评估价格公允，未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份改制后，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历史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具备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属清晰；公司历次增资均由验资机构验资，资本充足，公司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国有股东汇普投资入股的情况核查

1、汇普投资的基本情况

汇普投资成立于2020年4月22日，现持有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13MA10AGEX6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北三街11-2号1-3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薛林，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2020年4月22日至2040年4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普金控持有汇普投资100%股权，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持有汇普金控100%股权。

2、汇普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相关原始单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汇普投资、汇普金控和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汇普投资的相关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5,701.9231万股增加至6,190.6594万股，新增注册资本488.7363万元由汇普投资以货币资金6,000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12.28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70,000万元定价），其中488.736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511.26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汇普投资持有公司7.8947%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普投资持有东睿新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4 年 8 月 15 日，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汇普金控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19 号），同意汇普投资与东睿新材签署增资协议，以投前估值 7 亿元人民币、投后估值 7.6 亿元人民币，按货币出资方式一次性向东睿新材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认缴东睿新材新增股本 4,887,363 股。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咨字（2024）第 24 号《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东睿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70,589.11 万元。

汇普投资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根据汇普金控出具的《国有产权登记的说明》，汇普金控已完成投资汇普投资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手续，且汇普投资目前已办理完成投资东睿新材的国有企业投资相关手续。

2024 年 9 月 27 日，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54 号），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对《关于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大金财请[2024]604 号）的批复，现复函如下：“一、东睿新材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汇普投资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二、请你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权益。”

根据汇普金控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估值报告，并经大连汇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履行相应的批复程序及手续。前述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投资事项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汇普投资增资入股公司事项已经汇普金控、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履行相应的批复程序，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应估值报告，汇普投资已取得相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增资事项合法合规。

3、申请文件 4-1-4 中上传的函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要求

申请文件 4-1-4 中上传的函件为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汇普金控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19 号），系汇普投资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的批复文件。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复函》（大金财函[2024]254 号），该文件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三）公司股东上海延衡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核查

1、上海延衡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出具的简历、调查表等资料，与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公司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延衡合伙人吴谷间接持有公司 1.4861%股份，邹云云、高天宇、胡文晓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8077%股份，吴国强间接持有公司 0.2625%股份，前述合伙人与公司客户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合伙人姓名	公司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吴　谷	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吴谷通过香港紫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25%的股权、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邹云云	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云云及其配偶刘卫峰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刘卫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邹云云担任监事
高天宇	广州市晟宏衬布有限公司、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SHENGHONG TEXTILE TECHNOLOGY（VIETNAM） CO., LTD	高天宇的父亲高强、母亲胡烟银持有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控制越南公司 SHENGHONG TEXTILE TECHNOLOGY （VIETNAM）

合伙人姓名	公司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CO., LTD。高天宇担任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文晓	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	胡文晓持有浙江金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份、浙江长兴维美丝特衬布有限公司虚拟股 30 万股
吴国强	东阳市双丰复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强持有东阳市双丰复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公司股东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上海延衡及其上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简历、调查表以及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普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穿透核查了公司企业股东及其上层股东、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他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 5%以上股权或担任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3、相关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各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与上海延衡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上海延衡的合伙人胡文晓、吴谷、高天宇、邹云云、吴国强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伙人入股东睿新材的背景原因、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胡文晓	2022 年 6 月向上海延衡出资	胡文晓看好公司发展，通过上海延衡投资入股公	2022年6月通过上海延衡间接持股，按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万元，2023年1月向上海延衡增资15万元	司，未发生转让。	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进行增资，即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胡文晓该次取得公司股权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吴　谷	2022年吴谷委托陈建成向上海延衡增资395.6万元；2024年7月吴谷受让陈建成名义持有的上海延衡395.6万元财产份额，解除代持	吴谷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22年通过委托陈建成持股的方式入股上海延衡。吴谷与陈建成共同经营海门市恒创织带有限公司，吴谷委托陈建成持有上海延衡395.6万元财产份额。2024年7月，陈建成将代持的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吴谷并还原股权。	2022年6月通过上海延衡间接持股，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进行增资，即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吴谷该次取得公司股权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2024年7月股权受让系代持还原，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高天宇	2022年高天宇母亲胡烟银委托胡慧珍向上海延衡增资215万元；2024年7月胡烟银指示胡慧珍将其名义持有的上海延衡21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高天宇，解除代持	高天宇母亲胡烟银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22年通过委托其亲戚胡慧珍持股的方式入股上海延衡；胡烟银委托亲戚胡慧珍持有上海延衡215万元出资额。2024年7月，胡烟银将该出资份额无偿赠与给儿子高天宇。胡慧珍与胡烟银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相关财产份额由高天宇受让。	2022年6月通过上海延衡间接持股，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进行增资，即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胡烟银该次取得公司股权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2024年7月股权受让系代持还原，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邹云云	2022年邹云云委托石勇军向上海延衡出资215万元；2024年7月邹云云	邹云云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22年通过委托其亲戚石勇军持股的方式入股上海延衡；邹云云委托亲戚石勇军持有上海延衡215	2022年6月通过上海延衡间接持股，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进行增资，即5.71元/一

合伙人姓名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受让石勇军名义持有的上海延衡 215 万元财产份额，解除代持	万元财产份额。2024 年 7 月，石勇军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邹云云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12 月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邹云云该次取得公司股权的增资价格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2024年7月股权受让系代持还原，实际无需支付转让款。
吴国强	2024 年 7 月受让葛燕持有的上海延衡 69.875 万元财产份额	上海延衡原合伙人葛燕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退出上海延衡，吴国强有意投资东睿新材。经双方协商，吴国强于 2024 年 7 月受让葛燕持有的上海延衡 69.875 万元财产份额。	经协商作价，该次财产份额的受让价格按照前次雏鹰基金入股东睿新材估值的 70%作价，对应东睿新材每股 7 元，转让价格为 113.7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入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代持还原受让方无需支付转让款，直系亲属之间的份额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转让方葛燕与受让方吴国强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系基于自愿公平原则的市场交易；相关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关于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秉宽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及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等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上海秉宽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24 年 5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金敬东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同时由上海秉宽对公司进行增资。2019 年 3 月，经上海秉宽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敬东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63.333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7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70 万元）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17 名公司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与员工经协商后签署了《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秉宽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文件部分内容的议案》；金敬东、关璐与上海秉宽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上海秉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部分表述予以调整，未调整实质权利义务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对 7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同时，激励对象与公司、上海秉宽、金敬东、关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之日起至承诺的服务期限及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以较晚发生的为准）。服务期限为自工商登记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少为东睿新材或其全资子公司服务满六年（即 72 个月），其余份额流转条款与《上海秉宽之补充协议》《上海秉宽之补充协议（二）》内容相同。

（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优秀骨干及公司老员工，依据公司岗位职级职称、岗位系数、员工在本公司工作年限及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

（3）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的合伙人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金敬东	9.4713	9.4713	0.86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关　璐	363.7992	363.7992	33.2889%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关　欣	157.8568	157.8568	14.4444%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杨永然	145.714	145.714	13.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郭新斌	38.8571	38.8571	3.55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张茂昌	38.8571	38.8571	3.55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夏泽松	38.8571	38.8571	3.5556%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伍美意	36.4285	36.4285	3.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郭兰平	36.4285	36.4285	3.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董永莹	29.1428	29.1428	2.66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袁　欢	29.1428	29.1428	2.66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沈　丹	29.1428	29.1428	2.6667%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黄汉春	25.5000	25.5000	2.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韩　伟	25.5000	25.5000	2.3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刘　飞	23.0714	23.0714	2.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孟海成	13.6000	13.6000	1.2444%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自军	12.1428	12.1428	1.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孙玉喜	12.1428	12.1428	1.1111%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张秋菊	10.2000	10.2000	0.9333%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邱成军	8.5000	8.5000	0.77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苗保芳	8.5000	8.5000	0.77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092.855**	**1,092.855**	**100%**	-

（4）绩效考核指标和管理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9 年 3 月、2024 年 5 月分别通过上海秉宽实施的股权激励均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公司 2024 年 5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中对激励对象设置了六年服务期的要求。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的管理模式如下：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金敬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i.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等；

ii.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出席被投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iii.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收取被投企业的分红收益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等；

iv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v.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vi.批准或决定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合伙人的除名和退伙以及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vii.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viii.决定延长或缩短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

ix.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x.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合伙协议附件；

xi.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xii.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xiii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xiv.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2、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秉宽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申报审计报告》、股份支付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第六条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情况

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将其在上海秉宽持有的 570 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 17 名员工，授予价格为 2 元/一元注册资本。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咨报字[2018]960039 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员工入股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报告期内合伙人历次转让情况

2022 年 8 月，激励对象张骏烨离职，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10 万元财产份额由实际控制人关璐按照实际出资额加算同期利息回购，回购价格为 11.7128 万元。按照 2022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延衡入股价格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由于转让价格低于该公允价格，因此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68,372.00 元。

2022 年 8 月，激励对象杨湘江退休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关欣，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按照实际出资额加算同期利息作价，转让价格为 11.7128 万元。按照 2022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上海延衡入股价格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由于转让价格低于该公允价格，符合股份支付条件。同时，因员工关欣受让股份时处于上市前限售期内，故股权激励费用自股权激励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的剩余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分别确认 13,578.33 元、32,587.98 元及 8,147.00 元。

2023 年关璐按照实际出资额加算同期利息分别回购激励对象张自军、孙玉喜持有的上海秉宽 10 万元财产份额，回购价格分别为 12.3194 万元和 12.3161 万元。按照 2023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毅达创投等入股价格 10.40 元/一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由于转让价格低于该公允价格，因此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239,369.20 元。

（3）2024 年 5 月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将其持有的上海秉宽 100.3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 7 名员工，授予价格为 4 元/股，同时约定了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汇普投资入股价格为 12.28 元/股，以此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将前述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并在约定的等待期内根据激励人员服务岗位分期确认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恰当性。

（五）关于主办券商关联方雏鹰基金持有公司 3.1064%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雏鹰基金增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和相关确认函，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与雏鹰基金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9.6154 万元增至 5,701.92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2.3077 万由雏鹰基金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为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上市预期，经双方市场化谈判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5.73 亿元，每股 10.4 元进行增资，定价公允；雏鹰基金和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为同一轮投资方，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持股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六）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增资的情况核查

1、机构股东增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增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增资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投资协议，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增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增资方	增资情况	增资背景及原因
2022 年 6 月	上海延衡	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延衡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外部自然人投资方通过持股平台上海延衡增资入股
2022 年 12 月	上海延衡、金敬东、上海和唯源、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上海秉宽以货	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日期	增资方	增资情况	增资背景及原因
	上海秉宽	币资金 192.85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855 万元、上海延衡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新股东上海和唯源以货币资金 1,157.1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7.145 万元	其中金敬东的相应增资额度由金敬东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上海和唯源认缴
2023 年 11 月	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9.6154 万元，由毅达创投以货币资金 2,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9.2308 万元，创钰铭璟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4.2308 万元，创钰铭腾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1538 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
2024 年 3 月	雏鹰基金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9.6154 万元增加至 5,701.9231 万元，由新股东雏鹰基金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3077 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
2024 年 8 月	汇普投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701.9231 万元增加至 6,190.6594 万元，由新股东汇普投资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8.7363 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

（2）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增资价格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增资的相关投资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通过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检索了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增资的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	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	公司市盈率（倍）
2022 年 6 月	上海延衡	投前估值 18,000 万元，协商定价	5.71 元/一元注册资本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014.91 万元，净利润为 1,581.40 万元，每股收益为 0.50 元	11.42
2022 年 12 月	上海延衡、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金敬东增资额度由金敬东控制的上海和唯源认缴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	-
2023 年 11 月	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	投前估值 52,000 万元，协商定价	10.4 元/一元注册资本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930.66 万元，净利润为 3,873.65 万元，每股收益为 1.17 元	8.89
2024 年 3 月	雏鹰基金	投前估值 57,300 万元	10.4 元/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467.33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3,821.50 万元，每股收益为 0.87 元	11.95
2024 年 8 月	汇普投资	投前估值 70,000 万元，参考评估机构估值结果协商定价	12.28 元/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467.33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3,821.50 万元，每股收益为 0.87 元	14.11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增资时间等情况，公司所处同行业的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近年来进行定向增发时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定增年度	行业代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增市盈率
2022 年	C2669	833467	纳美新材	11.25
	C2661	873384	瑞克科技	9.72
	C2619	430429	星业科技	12.17
	平均值			**11.05**
2023 年	C2661	873970	大友嘉能	9.03
	C2613	874296	同晟股份	14.34
	C2614	833453	永创医药	8.33

定增年度	行业代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增市盈率
	平均值			**10.57**
2024 年	C2669	870305	华威股份	13.50
	C2624	872696	绿友农	8.79
	C2643	835193	东立科技	12.68
	平均值			**11.66**

根据比对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公司历次增资测算的市盈率与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机构股东向公司增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且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毅达创投入股公司的穿透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毅达创投入股公司的穿透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毅达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穿透表、确认函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穿透核查了毅达创投的股东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毅达	5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创投的上层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上层股东/合伙人穿透情况
1	南京毅达	最终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55名自然人：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史云中、樊利平、尤劲柏、程锦、王可峥、金异、刘峰、刘晋、徐荣明、袁亚光、周喆、任正华、卢靖、朱爱民、葛恒峰、高嘉阳、李培培、孟晓英、孙路、田静静、刘洁、吴志刚、徐昌芬、张莺、王寅之、张璐、卞旭东、厉永兴、羌先锋、张林胜、薛轶、张俊涛、庄严、张伟、徐杰、徐睿、姚博、徐梁、颜超、赵杰、陆雯雯、陆李鑫、沈飞、王幸、陈志强、张晶、张晟、钟晔、刘杰、崔任之、果桐、王彬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最终股东为江苏省财政厅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4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股东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国家开发银行、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民政府、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以及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39）
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51）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55名自然人：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史云中、樊利平、尤劲柏、程锦、王可峥、金异、刘峰、刘晋、徐荣明、袁亚光、周喆、任正华、卢靖、朱爱民、葛恒峰、高嘉阳、李培培、孟晓英、孙路、田静静、刘洁、吴志刚、徐昌芬、张莺、王寅之、张璐、卞旭东、厉永兴、羌先锋、张林胜、薛轶、张俊涛、庄严、张伟、徐杰、徐睿、姚博、徐梁、颜超、赵杰、陆雯雯、陆李鑫、沈飞、王幸、陈志强、张晶、张晟、钟晔、刘杰、崔任之、果桐、王彬
7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股东为2名自然人：程振朔、程思远
8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股东为 13 名自然人：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史云中、樊利平、尤劲柏、程锦、王可峥、朱杰、李华俊、金鹰、沈新斌、王彬

（2）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毅达创投的相关出资凭证、确认函等文件，并与毅达创投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毅达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本企业持有的东睿新材股份系合法取得，出资来源均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来源于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毅达创投的入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七）关于上海延衡合伙人曾经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上海延衡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延衡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出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及出资前后相关银行流水、各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确认函等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延衡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被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沈英已于2004年退休，于2020年起担任东睿新材兼职顾问，所持部分财产份额曾经存在代持	韩旭担任杭州众赢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95%股权	韩旭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53.75 万元，2022年6月出资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增资价格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 年 12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24 年 7 月，沈英将代韩旭持有的 53.75 万元转让给韩旭，代持解除并还原股权，无需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
	刘永新于2019年起担任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床垫事业部副总经理，离职后于2024年3月入职东睿新材担任采购经理	刘永新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53.75 万元，2022年6月出资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增资价格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 年 12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	2024 年 7 月，沈英将代刘永新持有的 53.75 万元转让给刘永新，代持解除并还原股权，无需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

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被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陈建成担任海门市恒创织带有限公司经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曾经存在代持	吴谷通过香港紫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客户湖州紫琅衬布有限公司 25%的股权、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吴谷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395.6 万元，2022年6月出资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增资价格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 年 12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24 年 7 月，陈建成将代吴谷持有 395.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吴谷，代持解除并还原股权，无需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
胡慧珍系海珠区后乐园街小学教师，曾经所持财产份额均为代持	高天宇系胡慧珍表兄，担任公司客户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父母高强、胡烟银持有广州市胜宏衬布有限公司、江苏晟宏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控制越南公司SHENGHONG TEXTILE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胡烟银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215 万元，2022年6月出资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增资价格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 年 12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24 年 7 月，胡慧珍将代胡烟银持有的21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胡烟银之子高天宇，代持解除并还原股权，无需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同时，胡烟银将股权无偿赠与并还原至儿子高天宇名下，具有合理性。
石勇军担任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其配偶与邹云云的配偶系姐弟关系，曾经所持财产份额均为代持	邹云云及其配偶刘卫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客户江苏惠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刘卫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邹云云担任监事	邹云云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215 万元，2022年6月出资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增资价格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 年 12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024 年 7 月，石勇军将代邹云云持有的21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邹云云，代持解除并还原股权，无需支付转让款，定价公允。
吴腾系华东理工大学图书馆馆员，所持部	熊敏萍系华东理工大学的财务人员，已退休	熊敏萍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5.375 万元，2022年6月出资按照东睿	经双方协商，熊敏萍确认按1万元的投资收益退出，解除代持价

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被代持方身份及任职情况	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分财产份额曾经存在代持		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增资价格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 年12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格为6.375万元，定价公允。
祝学伟系青岛青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赛格睿特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曾经存在代持	刘树玲担任青岛青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职务，与祝学伟的配偶系姐妹关系	刘树玲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161.25万元，2022年6月出资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增资价格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 年12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经双方协商，刘树玲确认按出资额的 15%投资收益退出，解除代持价格为 185.4375万元，定价公允。
	孔祥华担任青岛创业启程集中办公区管理有限公司的会计职务	孔祥华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 2.15 万元，2022年6月出资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增资价格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2022 年12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经双方协商，孔祥华确认按出资额的 15%投资收益退出，解除代持价格为 2.4725 万元，定价公允。
	秦爱君担任潍坊晨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爱君投资上海延衡的实际出资额为资 20 万元，2022年6月出资按照东睿新材投前估值18,000万元定价，增资价格为5.71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经双方协商，秦爱君确认按出资额的 15%投资收益退出，解除代持价格为 23 万元，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上海延衡上层合伙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被代持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2、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

情形已经解除，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代持方沈英、陈建成、胡慧珍、石勇军向上海延衡出资的代持部分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代持双方已完成相关财产份额转让（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解除还原无需支付转让款；代持方吴腾、祝学伟向上海延衡出资的代持部分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被代持方熊敏萍、刘树玲、孔祥华、秦爱君所持财产份额较低，经与代持方吴腾、祝学伟协商后确定按照一定的投资收益比例退出并真实转让给吴腾、祝学伟，吴腾、祝学伟已经足额向熊敏萍、刘树玲、孔祥华、秦爱君支付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吴腾、祝学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解除还原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秉宽和上海延衡的合伙人、其他机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详见本章节“（八）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的相关事项核查”），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9 人，其中：1 名为自然人股东，8 名为企业股东，该等企业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1	上海和唯源	最终出资人为 1 名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2	上海秉宽	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3	上海延衡	最终出资人为 14 名	14
4	毅达创投	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5	创钰铭璟		1
6	创钰铭腾		1
7	雏鹰基金		1
8	汇普投资	最终出资人为 1 名	1
合计			**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上述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2 人，未超过 200 人。

（八）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的相关事项核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上海和唯源、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秉宽等主体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前后相关银行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上海延衡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解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2、关于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以及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具体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2010年1月设立	东睿纺织和金敬东设立公司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东睿纺织将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金敬东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睿纺织停止经营，将股权转让给金敬东
2012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敬东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增加出资
2014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敬东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增加出资
2015年3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敬东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增加出资
2017年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敬东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为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增加出资
2019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金敬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秉宽，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秉宽认缴	2元/一元注册资本，参考估值报告价格定价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股权激励
2022年6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延衡认缴	5.71元/一元注册资本，按公司投前估值18,000万元协商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2022年12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上海秉宽、上海延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金敬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转让价格	入股/转让背景
	衡、新股东上海和唯源认缴		东增资额度由金敬东控制的上海和唯源认缴
2023 年 11 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9.6154 万元，由新股东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4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公司投前估值 52,000 万元协商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2024 年 3 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01.9231 万元，由新股东雏鹰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4 元/股，按公司投前估值 57,300 万元协商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2024 年 8 月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90.6594 万元，由新股东汇普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28 元/股，参考评估机构估值结果协商，按公司投前估值 70,000 万元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增资当时背景并最终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间接股东上海延衡的部分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相关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解除，相关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2）

（一）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

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与相关投资方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是否应当清理
		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	股权回购条款的受让价格及执行方式			
上海延衡	金敬东	若公司未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即 60 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或深交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交所，其中任一公开市场）且未在上市审核过程中，上海延衡有权要求金敬东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现有股东需予以配合执行。	股权回购价格为上海延衡的投资成本（即实缴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8%（一年按 365 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扣减上海延衡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金敬东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金额。每逾期一（1）日付款，按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上海延衡支付违约金。	否	是	否
毅达创投、创钰铭璟、雏鹰基金	金敬东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 （2）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3）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5）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人杨永然、关欣中任意 1 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3.4.2 受让价格的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第 3.4.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20%×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	否	是	否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7）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时； （8）如公司长链二元酸项目支付的全额土地款金额或累计项目投资超过 3000 万元，但届时公司累计融资（含本轮）少于 1.3 亿元； （9）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10）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 5,000 万元对外担保； （11）其他投资方（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12）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创钰铭璟、创钰铭腾就 3.4.4 条补充约定“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补足投资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与根据第 3.4.2 条计算的受让价格之差额。” 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约定的《B 轮投资协议》第 3.4 条“股权赎回”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本补充协议关于《B 轮投资协议》第 3.4 条约			

			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B 轮投资协议》签署日，但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相关条款约定自始无效。			
汇普投资	金敬东	9.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者（指汇普投资，下同）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9.1.2 条受让价格和 9.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 （2）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3）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5）公司核心关键人员金敬东、杨永然、关璐、关欣中任意 1 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7）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时； （8）任一年度经投资者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	9.1.2 受让价格的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者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者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H 其中：P 为投资者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者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者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累计向投资者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第 9.1.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者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20%×T）－H 其中：P 为投资者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者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者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者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补偿和分红。 （2）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评估的规定，如果回购时公司的评估值（以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认可的评估方式和评估报告为准）乘以投资者实缴比例高于上述第（1）款的价格，则按照届时公司的评估值乘以投资者实缴比例确定回购受让价格。回购中所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由回购义务人承担，产生的税费由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9.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否	是	否

		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9）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5,000 万元对外担保； （10）其他投资方（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11）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者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款项支付方案可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者书面回购通知的要求，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者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9.1.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9.1.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9.1.2 条、第 9.1.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但实际控制人相关转让应以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限），促使投资者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述转让价格不应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所得收益应首先用于补足投资者出售股权所得收益与根据第9.1.2条计算的受让价格之差额。” 各方同意，《C轮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C轮投资协议》关于“股权赎回”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C轮投资协议》签署日。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融资、权益分派、直接派驻董事及一票否决权等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财务报表和《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30.66 万元、25,467.33 万元、 23,151.0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经审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3.65 万元、3,821.50 万元、2,325.42 万元。

2024 年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逐步正式生产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盈利能

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业绩提供较好的成长空间。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计划将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2、回购条款的触发时间、条件及可能性

权利主体	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时间	触发可能性	是否已触发
上海延衡	若公司未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即 60 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上交所主板、科创板或深交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交所，其中任一公开市场）且未在上市审核过程中，上海延衡有权要求金敬东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现有股东需予以配合执行。	上海延衡该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前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计划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公司目前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中的标准一，触发可能性较小	否
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	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2）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并获得受理，或在上市申请材料因任何原因撤回后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交并获得受理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计划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公司目前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中的标准一，触发可能性较小	
	（3）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权利主体	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时间	触发可能性	是否已触发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且对公司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遭受对公司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遭受刑事立案等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5）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人杨永然、关欣中任意 1 人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服务	金敬东、关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任职；杨永然、关欣在公司刚设立时即入职公司，工作年限已超过 10 年。目前杨永然、关欣已出具5年内持续为公司服务的承诺函，触发可能性较小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均盈利且公司2024年1-9月净利润（经审阅）为2,324.87万元，未出现亏损情形，且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触发可能性较小	
	（7）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30%时； 汇普投资约定的触发条件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时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873.65 万元、3,821.50 万元，未出现净利润下降 30%的情形；公司2024年1-9月净利润（经审阅）为2,324.87万元，且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可能性较小	
	（8）如公司长链二元酸项目支付的全额土地款金额或累计项目投资超过3000 万元，但届时公司累计融资（含本轮）少于 1.3 亿元； 汇普投资触发条件不含该条	公司累计融资已超过 1.3 亿元，该条款不会被触发	
	（9）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各方协商决定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决定暂不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完备，触发可能性较小	

权利主体	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及触发时间	触发可能性	是否已触发
	的情形除外）		
	（10）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超过 5,000 万元对外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或提供对外担保情况，且内控制度完备，触发可能性较小	
	（11）其他投资方（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任一前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或未来的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目前回购条款均未触发，亦未曾发生过某一投资方要求回购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12）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作出的陈述及保证，触发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次增资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可能性较小，目前不存在已触发的情形。

3、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投资方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历次增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前述投资方之间未达成任何关于固定投资回报、保底收益的约定；投资方基于公司章程等文件，作为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政策，以股东身份享受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非必然发生事项，系投资方投资的相关保护性措施，符合市场通行做法，投资方已确认其对公司的投资属于股权投资，而非债权投资。

综上，现有投资方对公司的相关资金投入不涉及明股实债，公司已取得该等机构投资方的确认意见。

（三）关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1、回购价格约定及回购金额测算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涉及的回购价格约定情况如下：

股权回购权利主体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上海延衡	股权回购价格为上海延衡的投资成本（即实缴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8%（一年按 365 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扣减上海延衡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汇普投资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公司累计向投资方进行的分红、以及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情形的，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单利每年 2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1＋20%×T）－H 汇普投资另外约定：如果回购时公司的评估值（以投资者和回购义务人认可的评估方式和评估报告为准）乘以汇普投资实缴比例高于上述价格，则按照届时公司的评估值乘以汇普投资实缴比例确定回购受让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延衡持有公司 8.0767%的股份、毅达创投持有公司的 4.3490%股份、雏鹰基金持有公司 3.1064%的股份、创钰铭璟持有公司 2.3298%的股份、创钰铭腾持有公司 1.5532%的股份、汇普投资持有公司 7.8947%的股份；假设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合格 IPO 并获得受理且其他条件未被触发，如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回购前述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回购义务进行金额测算，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财务资料未出现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亦未出现账外销售，利率按 8%测算，则实际控制人应支付的回购款如下：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回购年化利率	投资款到账日期	投资天数	回购金额（万元）
上海延衡	2,000.00	8%	2022 年 7 月 8 日	1,637	2,717.59
	150	8%	2023 年 3 月 14 日	1,388	195.63
毅达创投	2,800.00	8%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33	3,495.32
创钰铭腾、创钰铭璟	2,500.00	8%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33	3,120.82
雏鹰基金	2,000.00	8%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42	2,456.77
汇普投资	6,000.00	8%	2024 年 8 月 28 日	855	7,124.38
合计					**19,111.13**

2、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回购义务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投资理财记录、个人信用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1）股权资产价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一次（2024 年 8 月）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7.6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5.8527%的股份，如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 5 亿元。按前述估值计算，实际控制人转让 25.1462%的股份，即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同时回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增加的持股比例为 27.3098%，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8.0163%股份。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并制定了合理的上市计划，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

（2）预计可取得的公司分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阅的未分配利润为

2,136.55 万元。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触发时间测算，鉴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873.65 万元、3,821.50 万元，假设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净利润均以 3,800 万计算，则按前述假设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扣除提取的 10%盈余公积）为 10,090.03 万元，实际控制人预计可获得分红金额为 6,644.55 万元。

（3）不动产、银行存款、投资理财等个人资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名下拥有上海房产以及部分存款、理财；根据 2021 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时与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实际控制人上海房产价值为 1,750 万元。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信用状况良好。

3、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的历次融资估值及最近两年的公司净利润，公司估值呈增长趋势，公司最近一期融资后的估值为 7.6 亿元，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价值约 5 亿元。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权价值及可获得的分红金额有望增长，履约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金敬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汇普投资行使股份回购权利，金敬东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综上，实际控制人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4、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与实际控制人

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不存在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约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关璐合计持有公司 65.8527%的股份。鉴于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利润分配、理财产品赎回、转让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假设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以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按照公司最新融资（汇普投资 2024 年 8 月增资）的投后估值 7.6 亿为依据，所需转让的持股比例为 25.1462%，回购增加的持股比例为 27.3098%，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持有公司 68.0163%股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股份回购条款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金敬东的任职资格。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亦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若回购条款已触发，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文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约定的回购条款均未触发，不存在回购权利人于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情形。

（四）关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与相关投资方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1、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与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除保留以实际控制人金敬东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外，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雏鹰基金享有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于 2024 年 3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汇普投资与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及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金敬东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变更和终止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上海延衡的特殊投资条款变更和终止情况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海延衡与公司及金敬东、上海秉宽签署《A 轮补充协议》，约定《A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均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亦不承担相应义务。《A 轮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起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该次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A 轮投资协议》之“股权回购”条款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

（2）公司与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变更和终止情况

2024 年 3 月 30 日，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分别与公司、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签署《B 轮补充协议》，约定对《B 轮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①《B 轮投资协议》中关于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条款（包含保证条款、股权赎回条款、补偿条款、赔偿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连带责任条款等）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

②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B 轮投资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除第 3.4 条“股权赎回”以外的其他投资方权利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亦不承担相应义务；《B 轮投资协议》中任何与《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相冲突的条款即行失效且自始无效，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规则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为准。

③将《B 轮投资协议》第 3.4 条“股权赎回”进行修改，终止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条款，修改后的内容详见本章节“（一）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五）关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文件，并与相关投资方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1、与上海延衡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与终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延衡与公司、金敬东、上海秉宽签署的《A 轮投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条款。《A 轮补充协议》约定前述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均终止。

2、与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与终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股东金敬东、上海和唯源、上海秉宽与毅达创投、创钰铭腾、创钰铭璟、雏鹰基金签署的《B 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赎回、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公司改组董事会时至公司合格 IPO 或投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毅达创投有权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提名一名董事，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投资方提名的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B 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条款终止，且除股权赎回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投资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续期间，上海延衡、毅达创投、创钰铭璟、创钰铭腾对其未参与的公司增资事项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毅达创投提名的董事王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投资方享有的股权赎回、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存续期间均未触发或履行。根据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3）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和行业情况的核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

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本所律师查阅了《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规定以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高分子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等。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国家标准规定，“根据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分为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三大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公司产品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类，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产品类型**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国家标准规定 VOC 含量限量（g/L）**	**公司产品 VOC 含量（g/L）**
共聚酰胺热熔胶	本体型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领域、鞋和箱包领域：50	20-30
共聚酯热熔胶	本体型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领域、鞋和箱包领域：50	20-30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水基型	50	35-40

因此，公司上述产品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十一、石化化工”之“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2日	推动传统产业延链。产业延链工程包括1.石化行业。重点做好…高性能纤维、功能膜、高性能胶黏剂等。 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特种胶黏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2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8日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工程。包括生物质基复合鞋用弹性体材料及生产技术、环保胶黏技术等。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28日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5日	（五）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5	《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沪府办发〔2021〕1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5日	重点发展化工先进材料、精品钢材、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制造领域。大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力发展高性能聚烯烃、高端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黏合剂等先进高分子材料。
6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船舶、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及煤炭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品销售明细等文件，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中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属于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报告期内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酸酯粘合剂	707.30	11.28%	3,093.50	12.24%	2,980.81	12.48%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10%。自 2024 年 1 月起，公司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工艺为向第三方采购聚丙烯酸酯乳液，并将聚丙烯酸酯乳液、增稠剂等辅料物理混合后复配为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产品。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反应废气，在投料、放空、罐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清理混合釜会产生清釜残渣，生产过程不存在高污染、高风险工艺。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起按照环评批复内容生产上述产品，且不存在高污染、高风险工艺，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的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环评批复及验收产能为 5,000 吨/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情形，目前公司尚未有对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扩产计划；因公司现有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生产工艺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暂未制定压降计划。

本所认为，公司产品聚丙烯酸酯粘合剂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聚丙烯酸酯粘合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10%，占比较低；因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后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生产工艺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暂未制定压降计划，且公司目前亦无对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的扩产计划。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

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能源消耗明细等文件，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汾渭平原，其中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以及汾渭平原。其中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公司的生产厂区位于上海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源消耗明细等文件，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且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产能产量表等资料，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共聚酰胺热熔胶存在超过“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 2,200 吨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的共聚酰胺热熔胶产量分别为 5,392.87 吨、6,259.92 吨、1,192.77 吨。

2、超产能生产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且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过排污许可证的浓度限值。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就共聚酰胺热熔胶产线改扩建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1]111 号）。2024 年 8 月，公司已就共聚酰胺热熔胶扩产产能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目前公司共聚酰胺热熔胶环评已验收产能共计

10,800 吨/年，不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3、超产能生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共聚酰胺热熔胶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但报告期内超产能部分存在未经验收即正式投产的行为，但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浓度限值。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单位认为相关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指标整体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监管要求，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本局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后，本局认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因此，公司的超产能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对超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并完成了共聚酰胺热熔胶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和验收，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的情况核查

1、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的违规情况、整改措施和法律后果如下：

违法类型	违规事实	整改措施	法律后果
未办理完毕验收手续即正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车间生产的共聚酰胺热熔胶年产量存在超过“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2,200吨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主要原料与“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存在差异。	2021 年 4 月，公司已就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扩产产能及原材料变更进行了环评审批；2024 年 8 月，公司已就共聚酰胺热熔胶产线（产能 10,800 吨/年）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生产车间存在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2021 年公司已就前述产品生产进行了环评审批但报告期内未经验收	公司已停止在原车间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产品；2024 年 8 月，公司已就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未履行或未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以及丙烯酸增稠剂，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记载的工艺不	2024 年 1 月，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记载的工艺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已改由向第三方采购再经物理混合后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

违法类型	违规事实	整改措施	法律后果
	同，公司未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公司生产丙烯酸增稠剂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售。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正式投产的相关违规行为已经规范整改完毕，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 年 9 月 3 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文件，认为“公司相关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污染物排放和环境指标整体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监管要求，公司

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5 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其已知悉公司相关违规行为并向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报告沟通。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本局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后，本局认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违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如公司未来仍因上述违规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按同属一种违法类型按一个违法行为对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进行测算，则未经环保验收即正式生产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至 100 万元；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未履行或重新履行环评审批的罚款金额约为 0.63 万元至 3.13 万元（项目投资额按生产设备投资额进行计算），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约为 20.63 万元至 103.13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生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经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鉴于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的行为已完成整

改，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因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违规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遭受的损失，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未因未取得环评批复或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即建设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公司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或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的核查

1、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生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10116698249167001W），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前述《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进行了延续，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排污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定期按月度或半年度对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本局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

况后，本局认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海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第三方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本局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后，本局认为：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污染物排放及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关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

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核查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规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规定，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系为各地区对当地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 2022 年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 2023 年度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未被列入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达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

根据公司《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能源消耗为柴油、水及电，项目投产后综合能耗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项目投产后电力消耗不超过 200 万千瓦时。

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就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填写节能登记表，公司在投资项目备案中填写了项目能耗情况，但未单独填报节能登记表进行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虽未按照当时的

规定单独填写节能登记表，但鉴于现行法规前述项目已不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未单独填报节能登记表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核发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2024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核发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建厂区生产的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节能验收予以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新厂区范围内的节能审查和验收手续。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明细，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水、柴油、天然气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84.34	431.22	379.43
水（吨）	14,230	39,758	28,315
柴油（吨）	99.79	389.65	349.57
天然气（立方米）	209,405	33,796	-
综合能耗（吨标煤）	**654.13**	**1,152.90**	**982.9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 0.1229kgce/KW·h，新水折标煤系数 0.2571kgce/t，柴油折标煤系数 1.4571kgce/kg，天然气折标煤系数 1.10kgce/m³-1.33 kgce/m³（选取 1.33 kgce/m³计算）。

根据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该项目投产后综合能耗 707.3 吨标准煤。根据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金山区投

资促进办公室核发的《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项目建成新增综合用能折合标准煤 2948.06 吨（当量值）、4142.89 吨（等价值）。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年综合能耗未超过前述文件，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使用新原料及超产能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等产品的行为，但前述产品生产项目未经节能验收；公司目前已停止在原生产车间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聚氨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2024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核发了《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建车间生产的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节能验收予以通过。公司报告期内违规行为已经停止或已整改。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发展改革领域以及经济信息化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我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

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未经节能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可能被主管部门予以罚款，但公司相关违规情形已经停止或完成整改，且公司未因报告期内投产相关产品导致年综合能耗超过主管部门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值。公司于 2024 年 5 月主动停止在原车间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产品、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等产品，符合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情节。公司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且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经节能验收即正式生产部分产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关于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1）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查批复或审查意见、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其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违法类型	违规事实	整改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法律后果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设施验收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生产工艺与原安全评价所载工艺不同，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	2024 年 1 月，公司已停止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聚丙稀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公司已按照安评报告记载的工艺生产聚丙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违法类型	违规事实	整改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法律后果
投产、使用	烯酸酯粘合剂、丙烯酸增稠剂均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剂已改由向第三方采购再经物理混合后出售。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粘合剂、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等产品，前述产品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存在未经安全设施验收即正式生产的行为	2024 年 5 月初，公司已停止在原生产车间生产聚氨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产品。公司已停止生产湿固化聚氨酯粘合剂。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在原生产车间生产共聚酯热熔胶，会产生副产物危险化学品四氢呋喃水溶液，公司未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停止在原车间生产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产线均设置在新建生产车间，新建生产车间共聚酯热熔胶产线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因相关产品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原因存在存储危险化学品	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验收。	
试生产方案确认整改完成前试生产	2024 年 2 月 17 日，专家组出具《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试生产方案及条件专家组审查意见》，认为公司应按要求落实整改，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具备试生产安全条件；2024 年 4 月 26 日，专家确认整改完毕，公司存在在此前提前试生产的行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专家已作出整改确认，2024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新建车间的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司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二乙醇胺水溶液、氨水的行为	公司已停止销售氨水，2024 年 6 月，公司就销售二乙醇胺水溶液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违法类型	违规事实	整改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法律后果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四氢呋喃水溶液的行为	2024 年 5 月公司在原车间停止生产四氢呋喃，2024 年8月公司已就生产四氢呋喃水溶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规事项后续是否再次发生，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违规行为已经进行规范整改，后续不再发生相关违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 年 9 月 3 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相关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5 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其已知悉公司相关违规行为并向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沟通。

2024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沟通了解，结合本局检查情况，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未因违规行为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发生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经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鉴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未来因违规行为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历史上曾经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公司已采取措施就相关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查批复或审查意见、从业人员相关证书、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共聚酯热熔胶过程中会产生四氢呋喃水溶

液，四氢呋喃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沪 WH 安许证字[2024]0082），许可范围为“四氢呋喃（1,800 吨/年）”，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	年产 7200 吨纺织、服装用粘合剂生产项目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东睿化学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书》，项目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公司	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的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出具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建车间（5 条共聚酰胺热熔胶、5 条共聚酯热熔胶生产线）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公司委托的专家组出具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睿化学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安全验收专家意见》，认为项目安全设施配备基本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安全设施已经检测合格。 2024 年 8 月，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整改意见，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出具了修改后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公司“改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涉及原生产车间的改扩建部分尚未办理完毕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目前原车间涉及改扩建的产线均已停止生产。

（3）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敬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沈丽伟、董永莹等均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企业分管生产负责人郭新斌、分管技术负责人孟海成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沈丽伟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专业类别：化工安全。

公司员工黄新涛、刘文涛等人取得了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证书、高压电工作业证书、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等特种作业证书，公司员工沈强、邱成军等人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项目代码：A）、工业锅炉司炉（项目代码：G1）作业证、叉车（项目代码：N1）作业证等证书，公司相关人员取得了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特种设备操作资质。

公司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本所认为，公司相关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培训。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查批复或审查意见、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及行政处罚。

4、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与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安环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制度，指导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特殊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负责公司消防设施、器材的计划、实施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做好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水、废气等的管理、储存、处置、转运等相关工作；负责其他安环相关的事务。

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明确了各领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检查整改、奖励处罚等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适用范围不含危险品销售和使用，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费计提范围；公司生产共聚酯热熔胶产品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危险化学品四氢呋喃水溶液，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因报告期内公司四氢呋喃水溶液未对外销售，销售额为 0 元，故公司未专门计提安全生产费，目前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列支专项储备。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四氢呋喃水溶液未对外销售，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

（八）关于经营资质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复审申报材料等资料，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环节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1	生产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公司生产的副产物四氢呋喃水溶液为危险化学品，公司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四氢呋喃水溶液不属于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包装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使用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不属于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种类和数量范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4	储存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	公司目前未涉及储存剧毒产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备案。

序号	涉及的环节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5	采购环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产品检测，公司已通过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向公安机关进行了备案。
6	销售环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公司存在销售二乙醇胺水溶液、氨水的行为，目前已就销售二乙醇胺水溶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停止销售氨水。
7	运输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曾经存在自行/委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物流公司运输其销售的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目前公司已停止相关行为并已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8	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编号：310116000000202402020000007）。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094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9946	金山海关	2017 年 6 月 26 日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698824916700 1W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 310116005385 号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WH 安许证字[2024]0082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4]202515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60010175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7169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489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S30001R1M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IP10092R0M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En20046R1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24009955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②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曾经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四氢呋喃水溶液；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氨水、二乙醇胺水溶液；自行或委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公司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目前公司已就前述违规行为完成规范整改，公司已取得生产四氢呋喃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就销售二乙醇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公司已停止自行或委托无资质公司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规范

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超越经营范围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在经营范围未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情形下，实际从事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危险货物的运输。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已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输危险货物，超越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已经停止，无需再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曾经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公司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认为，公司因报告期内曾经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亦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目前已完成整改，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相关生产和销售的行为，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曾经存在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停止自行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运输，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监管要求，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三同时’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行为，但公司单次运输数量较少且未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公司未因前述运输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 财产损害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经查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二乙醇胺未被单独列为危险货物。经查询“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管理系统”，二乙醇胺被归为腐蚀性危险货物统一监管，运输二乙醇胺的运输风险相对较低。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金山区未出现行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因运输危险化学品二乙醇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已主动停止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符合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情节，且上述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相关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公司已于2024 年 9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已获得受理，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及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情况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 2010 年成立，注册成立已满一年。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目前取得了 5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符合规定。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技术中的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符合规定。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25,467.33 万元，公司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66%，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在境内。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	公司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情况
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7.81%。符合规定。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采购销售合同、危险化学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持有的资质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https://whjy.mem.gov.cn/）、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https://whpdj.mem.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①报告期内化学品供应商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1-3 月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癸二酸、十二酸、1,5-戊二胺	778.96	15.77%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538.35	10.90%
3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419.77	8.50%
4	上海如槐实业有限公司	1,4-丁二醇	304.36	6.16%
5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己二胺	302.59	6.13%
合计			**2,344.03**	**47.4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癸二酸、十二酸、1,5-戊二胺	1,757.47	11.28%
2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667.74	10.71%
3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酸	1,646.26	10.57%
4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己二酸、己二胺	1,487.62	9.55%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362.07	8.74%
合计			**7,921.16**	**50.85%**
2022 年度				
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癸二酸、十二酸	2,262.12	15.13%
2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己二胺	1,937.73	12.96%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己二酸	1,665.85	11.14%
4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酸	1,207.65	8.08%
5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1,012.99	6.77%
合计			**8,086.34**	**54.07%**

注 1：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合并至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注 2：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两家数据合并至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披露。

注 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最终控制，两家数据合并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披露。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中己二胺、1,5-戊二胺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自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己二胺，自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1,5-戊二胺。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己二胺。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1,5-戊二胺。

②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其他供应商均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公司提供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供应商均取得了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公司主要采购己二胺、1,5-戊二胺、液氮相关危险化学品，相关供应商资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新 WH 安许证（2023）433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2	隆发智链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4]2032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3	上海隆发化工有限公司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3）20219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4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甬 C 安经（2023）00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5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WH 安许证（2023）000005（H3）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6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鲁淄（临淄）危化经（2023）000867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7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沪（徐）应急管危经许（2022）203776（ZFY）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8	盈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055（Y）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③危险废弃物处置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情况如下：

服务接受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东睿	上海绿邹	处置危险废物	2021 年	沪环保许防	2019 年

服务接受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新材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残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包装、废有机溶剂）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19]719 号、[2022]837 号、[2023]531 号、[2024]770 号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④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浙江天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秀洲速嘉运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公司销售的二乙醇胺水溶液产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前述第三方物流公司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未包含运输危险货物，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商从事运输服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停止委托无资质公司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并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上海朝旭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公司已就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

⑤储存服务供应商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上海景江化工有限公司的仓库储存公司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等，未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上海景江化工有限公司无需就前述仓库租赁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聚丙烯酸酯粘合剂、共聚酰胺热熔胶、共聚酯热熔胶等，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纺织衬布及复合/功能性面料生产商，公司主要客户就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许可。

（3）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服务商从事危险化学品二乙醇胺的运输服务的情形，目前公

司已停止委托不具备资质的运输服务商从事危险货物的运输服务，公司已委托上海朝旭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二乙醇胺水溶液的运输，上海朝旭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沪交市字310000001062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沪交运管货字5924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许可范围含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及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乙醇胺未被列入《高毒物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二乙醇胺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的危险化学品。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运输服务商运输二乙醇胺水溶液未发生交通运输事故及纠纷，公司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金山区未出现行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已停止委托无资质运输服务商运输危险化学品，上述行为亦未造成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主管部门已证明公司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就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许可；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公司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服务商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已停止委托相关运输服务商运输危险化学品，相关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于公司经营场所的情况核查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赴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公司经营场所取得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文件、消防设施清单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场所建筑面积及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14006号	1,220.08	办公	2013年8月30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沪金公消竣复字[2013]第0004号），公司基建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合格。
	6,239.37	生产车间	
	234.24	公用工程房	
	66.28	门卫	
	2,051.61	仓库、包装厂房	
	1,216.47	仓库	2018年10月17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丙类原材料仓库扩建项目已经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012795号	1,696.13	公用工程间	2024年4月9日，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合格）》（沪金建消验字〔2024〕第9号），公司改扩建年产40000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
	9,079.96	生产车间	
	3,734.22	办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面积为2,051.61平方米的仓库因加高改建为包装厂房需重新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相应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在日常经营主要场所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为生产型工业企业，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涉及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2、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经营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面积为 2,051.61 平方米的仓库因加高改建为包装厂房需重新办理消防备案手续。2024 年 10 月，公司提交了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备案文件；目前公司已根据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消防整改报告，待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整改符合要求后即可正常使用该包装厂房。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办理包装厂房的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因此受到消防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相关《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并与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进行了访谈。

1、对比劳务分包、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熠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友”）签署了《临时用工合同》，约定上海熠友向东睿新材提供辅助岗位工作人员。上海熠友现持有编号为金人社派许字第 00008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外包的情形，劳务派遣方从

事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包装、搬运、装卸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技能。

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转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在聘请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搬运、包装等辅助性岗位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2024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因公司进行扩建年产 40000 吨纺织品用粘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建厂区的生产调试等原因，聘请了较多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材料搬运、成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16 名，占东睿新材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0.32%，该等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至今，公司已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进行整改，随着新建厂区生产调试结束，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逐步减少，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则会被处以罚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人员产生纠纷。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公司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存在违法记录信息，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人数 10%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成，公司因上述劳务派遣违规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上述劳务派遣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4、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仲裁、诉讼纠纷，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遭受劳动者有关劳动方面的举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8 第（1）项）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相关情况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敬东	2024 年 1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黄汉春	2024 年 1 月	高级财务经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的变化系公司股份改制后设立董事会，增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岗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简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鹏系毅达创投委派董事，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敬东	2024 年 1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关璐	2024 年 1 月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
	2024 年 9 月	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人力资源部总监	关璐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关欣	2024 年 1 月	运营总监	董事、运营总监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
黄汉春	2024 年 1 月	高级财务经理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书	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夏泽松	2024 年 9 月	事业部主管	董事、事业部主管	因关璐辞任董事，选举夏泽松担任董事
伍美意	2024 年 1 月	人力资源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
孟海成	2024 年 1 月	技术部经理	监事、技术部经理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
沈丹	2024 年 9 月	采购部主管	监事、采购部主管	2024 年 9 月，董永莹辞任监事，重新选举监事
董永莹	2024 年 1 月	质量部主管	监事、质量部主管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监事
	2024 年 9 月	监事、质量部主管	质量部主管	董永莹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杨永然	2024 年 1 月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总工程师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金敬东、杨永然、孟海成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竞业事项。

（三）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专利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均为自主研发

或自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继受取得，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专利及技术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8 第（2）项）

（一）关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各项商标权证、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公司专利转让合同及转让手续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系自上海东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塑胶”）继受取得，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情形。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出让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36476.1	金敬东、杨永然	东睿塑胶	0 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双方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专利权人东睿塑胶将发明专利“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东睿有限	2017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专利权人由出让人变更为东睿有限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睿塑胶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纺织用粘接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注册地址在上海市嘉定区，实际控制人为金敬东、关璐。因实际控

制人重新调整布局，于 2010 年在上海市金山区设立东睿有限开展纺织用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东睿塑胶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基于前述背景，东睿塑胶将发明专利“纺织粘合衬布用共聚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无偿转让给东睿有限。东睿塑胶与东睿有限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明人金敬东、杨永然目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故本次专利转让未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金敬东出具的说明，金敬东确认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系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专利权转让的必要手续均已办理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办理完成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抵押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8 第（3）项）

（一）关于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抵押的基本情况，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的核查

1、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抵押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质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东睿新材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2211001296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7224 号不动产权	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在最高余额为 3640 万元内的债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子清偿的； 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质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东睿新材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069127021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沪（2021）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548 号不动产权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下的 6,555 万元债权作担保，履行期限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	抵押权实现：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3	东睿新材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12024018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4 项发明专利 ZL201811319492.5、ZL201410256724.2、ZL201210036477.6、ZL201210036476.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 1,000 万元债权。履行期限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折价或直接拍卖、变卖质物等方式），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一）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质权人因债务人、出质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 （二）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 （三）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质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四）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质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 （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依质物性质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物项下权利的； （六）债务人或出质人为自然人时，债务人或出质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七）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4	东睿新材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 沪银最质字第 731641243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项发明专利 ZL202111574103.5	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权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9.1.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9.1.2（机构适用）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9.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5 款、第 6.6 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9.1.4 出质权利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恢复出质权利的价值，或者未能补充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9.1.5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质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9.1.6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注：“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7224 号”权属证书已变更为“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006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沪（2021）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548 号”权属证书已变更为“沪（2024）金字不动产权第 012795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各项与债权人的借贷合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未行使过抵押权、质权，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引发诉讼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0%、47.03%、45.07%，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40、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17、1.19，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偿债风险可控。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质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晓敏

郁腾浩

2024年11月22日